

证券代码：430412

证券简称：晓沃环保

主办券商：恒泰长财证券

天津晓沃环保工程股份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14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天津市南开区黄河道 467 号大通大厦十层（科技园）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孙凯庆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开不存在尚需相关部门批准的情形。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9,426,9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5.27%。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公司向子公司提供借款》

1. 议案内容：

2023年9月7日，公司向子公司张掖市西龙热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西龙热电”）提供借款10.00万元，作为子公司项目款项，现予以补充确认。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天津晓沃环保工程股份公司关于补充确认向子公司提供借款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9,426,9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由董事长孙凯庆先生代表董事会汇报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9,426,9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由监事会主席母晶予女士代表监事会汇报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9,426,9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公司《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9,426,9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 neeq. com. cn) 发布的《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05)、《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04)。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9,426,9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

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

1. 议案内容：

公司续聘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的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9,426,9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 议案内容：

为增强公司抵御风险能力，更好地维护股东长远利益，经公司审慎研究，拟定暂不实施 2023 年度利润分配。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9,426,9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公司《2024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9,426,9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00 股，占 0 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及应对措施》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天津晓沃环保工程股份公司关于未弥补亏损超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及应对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9,426,9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说明》

1. 议案内容：

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本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有关规定，董事会对该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做出了专项说明。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披露的《董事会对公司 2023 年度

财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议意见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4-009）。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9,426,9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监事会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说明》

1. 议案内容：

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中出具了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段的无保留审计意见。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负责审计的注册会计师就该事项出具了专项说明，公司监事会针对该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做出了专项说明。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监事会对 2023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9,426,9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华商（天津）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王武生、阮晴立

（三）结论性意见

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经与会股东签字确认并加盖公司公章的《天津晓沃环保工程股份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广东华商（天津）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晓沃环保工程股份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天津晓沃环保工程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4 日